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

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